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92號

原 告 呂育沅

被 告 游凱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0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呂育沅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67號被告游凱鈞被訴
詐欺等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
件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
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 官 吳玫儒

法 官 洪甯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